

关于 赖红梅、张锦平 商住楼红线图的公示

我局收到 赖红梅、张锦平 提出的办理位于 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村白狗岭、良田顶（土名） 商住楼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申请建设项目名称：赖红梅、张锦平商住楼

申请建设项目内容：

赖红梅用地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3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8356号，用地面积96.36平方米，拟建四层商住楼，建筑占地面积96.36平方米，阳台向西挑出1.5米，建筑面积≤337.26平方米（其中商业建筑面积≤96.36平方米），建筑高度≤14米。

张锦平用地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3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8361号，用地面积119平方米，拟建四层商住楼，建筑占地面积119平方米，阳台向西挑出1.5米，建筑面积≤416.5平方米（其中商业建筑面积≤115平方米），建筑高度≤14米。（详见附图）

建筑立面要求：立面整体采用现代风格，立面材料以米白色和深灰色为主。立面设计以竖向线条为主，阳台采用内凹式设计，与周边实体形成强烈的虚实对比，丰富建筑立面层次。首层商铺设计间断式门柱式框架造型，仿石材式铺贴材质，增加建筑的稳固性。（可参照效果示意图）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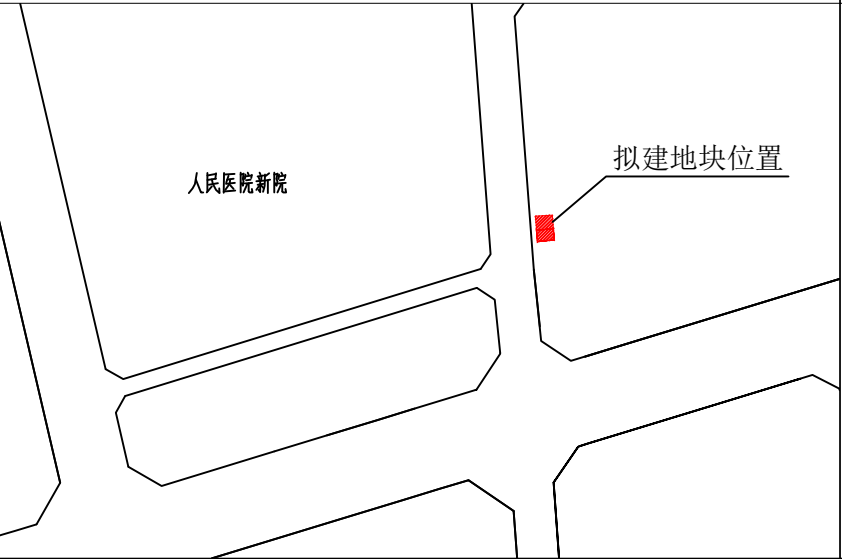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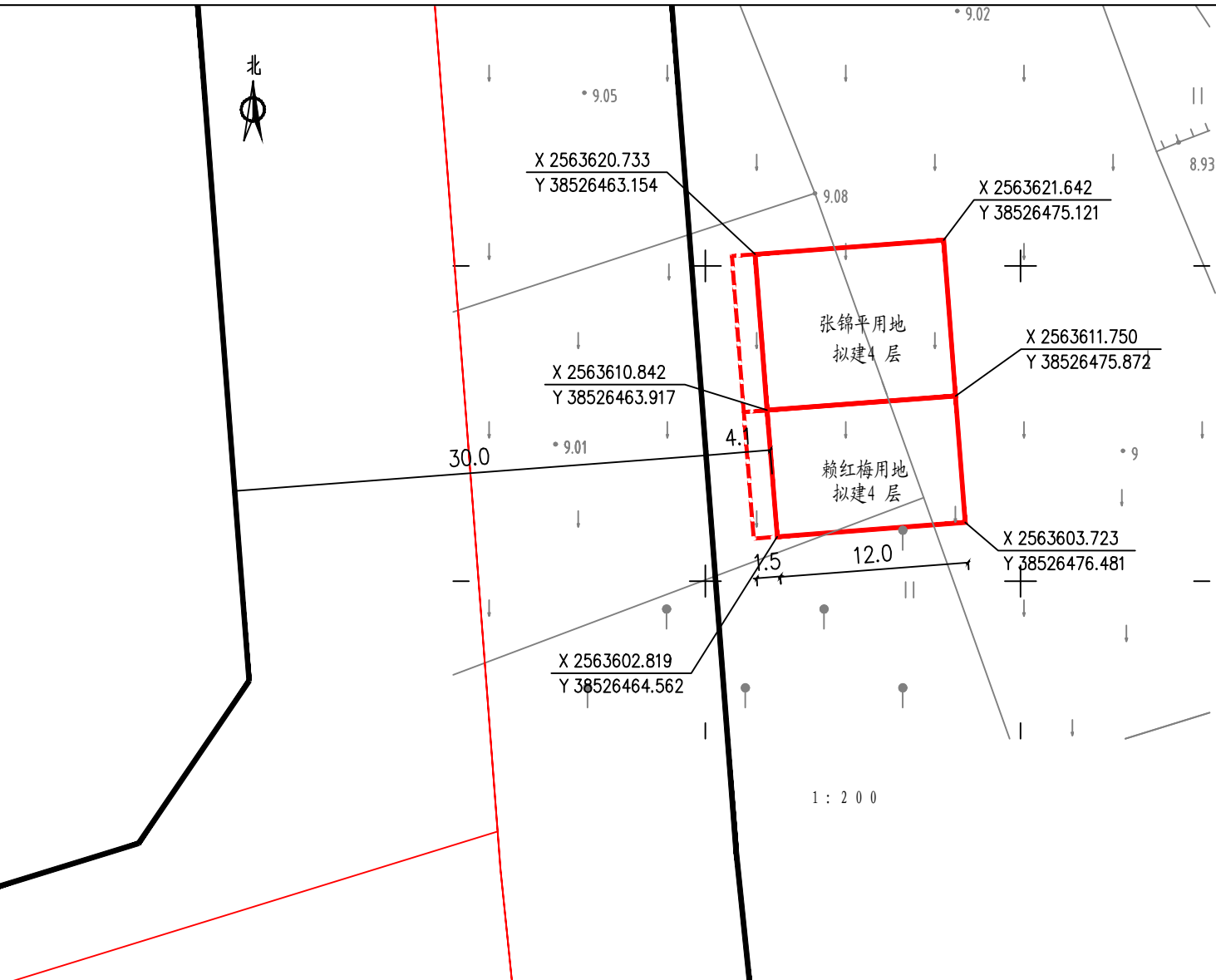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26日



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